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非年薪制人员适用)

学 科： 经济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 基础教学工作：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其中年均本科生科课时至少 32 学时（当年引进的教师不作要求）】，课堂教学时数符合学院规定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原则上，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 及以上；至少指导研究生 2 届 3 名。对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2.取得教育教学相关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等成果奖励；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省部级及以上入选规划教材； (5)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6)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课程； (7) 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8) 省部级及以上青教赛获奖； (9)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10) 参与国家级教材、马工程教材编写的核心成员； (11)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且结题等级为优良； (12)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 (14) 指导学生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5)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 (16) 出版教材 1 本； (17) 其他校内外重要教育教学奖项（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共同审定）。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B 类及以上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发表）。 2. 著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2）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教材 1 本；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B 类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并且出版过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过教材编写，本人撰写专著和教材字数 10 万字以上。 3. 获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2）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3）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4）作为第一作者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B 类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4. 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若本条件未满足，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类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发表高影响力论文、出版高影响力著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在所在学科领域六大索引（科学引文索引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 ISSHP、工程索引 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收录的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牵头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面试、答辩、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
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	1. 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可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1.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 2.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注释：

1. 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若作者按音序排序，如果作者超过 4 人，将对此篇论文的所有作者的业绩贡献进行折算，折算系数之和为 4，具体折算系数：五位作者，则每位作者系数为 0.8，以此类推；若作者不按音序排序，则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2. 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年薪制人员适用)

学 科： 经济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 基础教学工作：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其中年均本科生科课时至少 32 学时（当年引进的教师不作要求）】，课堂教学时数符合学院规定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原则上，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 及以上；至少指导研究生 2 届 3 名。对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2.取得教育教学相关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等成果奖励；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省部级及以上入选规划教材； (5) 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6)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课程； (7) 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8) 省部级及以上青教赛获奖； (9)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10) 参与国家级教材、马工程教材编写的核心成员； (11)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且结题等级为优良； (12)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 (14) 指导学生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5)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 (16) 出版教材 1 本； (17) 其他校内外重要教育教学奖项（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共同审定）。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论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 及以上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发表论文 1 篇。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发表论文 2 篇。 (3)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发表论文 1 篇，以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

	《经济研究》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管理世界》和限定的一级期刊（《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财贸经济》、《中国人口科学》）各发表论文 1 篇。 （4）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发表 1 篇 A 以及 2 篇 A-【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 2.获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2）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3）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4）作为第一作者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3.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若未满足本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发表高影响力论文、出版高影响力著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在所在学科领域六大索引（科学引文索引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 ISSHP、工程索引 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收录的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牵头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面试、答辩、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

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	1. 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可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1.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 2.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注释：

1. 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若作者按音序排序，如果作者超过 4 人，将对此篇论文的所有作者的业绩贡献进行折算，折算系数之和为 4，具体折算系数：五位作者，则每位作者系数为 0.8，以此类推；若作者不按音序排序，则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2. 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非年薪制人员适用)

学 科: 经济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等)	1.基础教学工作:中级>3 年: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及以上;中级≤3 年:助教本科生课程 1 门,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及以上。对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2.取得教育教学相关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等成果奖励; (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省部级及以上入选规划教材; (5)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6)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课程; (7)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8)省部级及以上青教赛获奖; (9)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10)参与国家级教材、马工程教材编写的核心成员; (11)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且结题等级为优良; (12)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3)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 (14)指导学生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5)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 (16)出版教材 1 本; (17)其他校内外重要教育教学奖项(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共同审定)。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B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发表论文 1 篇，以及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1 篇。 2. 著作：出版过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过教材编写，本人撰写专著和教材字数 5 万字以上。 3. 获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2）作为前 7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3）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4）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B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再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再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再增加发表论文 2 篇。 4. 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B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再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再增加发表论文 1 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再增加发表论文 2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发表高影响力论文、出版高影响力著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在所在学科领域六大索引（科学引文索引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 ISSHP、工程索引 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收录的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牵头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面试、答辩、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
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	1. 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可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1.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 2.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注释：

1. 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若作者按音序排序，如果作者超过 4 人，将对此篇论文的所有作者的业绩贡献进行折算，折算系数之和为 4，具体折算系数：五位作者，则每位作者系数为 0.8，以此类推；若作者不按音序排序，则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2. 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年薪制人员适用）

学 科： 经济学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教书育人的敬业精神作为首要条件。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	--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基础教学工作：中级>3 年：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及以上；中级≤3 年：助教本科生课程 1 门，教学课时数符合学院要求（年均 96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应为 80%及以上。对教材编写、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政教育工作做得好的申报者予以优先考虑。其它符合学校规定要求。 2.取得教育教学相关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等成果奖励； （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省部级及以上入选规划教材； （5）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6）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课程； （7）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 （8）省部级及以上青教赛获奖； （9）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10）参与国家级教材、马工程教材编写的核心成员； （11）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且结题等级为优良； （12）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3）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 （14）指导学生获院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5）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优质教学奖； （16）出版教材 1 本； （17）其他校内外重要教育教学奖项（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共同审定）。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论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 及以上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发表论文 1 篇； （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发表论文 2 篇以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前 9 位获奖人获国家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2）作为前 7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3）作为前 5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4）作为前 3 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音序在 A-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

	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3. 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若未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申请人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首序在 A 期刊【学院公布的国际期刊目录（2022 年版）】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经济研究》或《管理世界》增加发表论文 1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申报者不仅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的前列，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而且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如发表高影响力论文、出版高影响力著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担任重要学术团体负责人、重要国际会议主席，在所在学科领域六大索引（科学引文索引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社会科学和人文会议录索引 ISSHP、工程索引 EI、科技会议录索引 ISTP）收录的学术刊物中担任主编、副主编，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牵头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牵头与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或学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参与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等。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各种公共事务包括班主任、面试、答辩、招生、宣讲、校友联络等。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者再次申报时，有效业绩应满足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任职基本条件，并且申报学科相应职务的业绩基本条件（科研项目、论文、著作、奖励）四项至少有一项有新增业绩。
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	1. 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者对未定事项、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规定但有突出业绩、业绩统计异议等，可书面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反映，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1. 对于原年薪制申请转入非年薪制参加高级职务评聘的教师，学院将从严控制，并提高其任职条件要求与标准，具体的学术标准和年限要求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后公布实施。 2. 有关违纪违规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注释：

1. 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若作者按音序排序，如果作者超过 4 人，将对此论文的所有作者的业绩贡献进行折算，折算系数之和为 4，具体折算系数：五位作者，则每位作者系数为 0.8，以此类推；若作者不按音序排序，则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

2. 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只对以独立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进行业绩统计（遇共同第一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遇共同通讯作者，只取排序一的第一作者）。